

致 酒牌局秘書

(經 (分區牌照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執事先生／女士：

### 後備持牌人聲明

[適用於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  
確認他／她的個人記錄自警方作出上一輪審核以來沒有變改。]

店名：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持牌人不在場期間： \_\_\_\_\_ 至 \_\_\_\_\_ (包括首尾兩天)

有關附上的上述處所後備持牌人的授權申請 (FEHB 266A)，本人  
\_\_\_\_\_ ( \_\_\_\_\_ )，  
(後備持牌人的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現聲明並茲證實本人  
是／不是\*酒牌持有人，自於 \_\_\_\_\_ 獲提名後，本人  
(日／月／年)

有／沒有\*因犯刑事案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有／沒有\*因違反與  
售酒有關的法例而被定罪。

本人知悉及明白有關上述酒牌處所的持牌條件及／或附加持牌條  
件。本人承諾在獲酒牌局秘書批准的任期內妥善管理上述酒牌處所。

\* 本人自獲提名後因犯刑事案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詳情如  
下：

被判罪行	定罪日期	刑罰性質及罰款

\* 本人自獲提名後因違反與售酒有關的法例而被定罪，詳情如下：

被判罪行	定罪日期	刑罰性質及罰款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處長向酒牌局秘書提供香港警務處持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供用於處理上述申請，或與該申請有關的用途上。

本人證明上述所有資料均是本人按照所知與所信，據實填報。本人亦明白如作出任何不完整的陳述、申報或聲明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或作出不正確的描述，本人可能會被當局循簡易訴訟程序審訊，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港幣 100 萬元以及監禁兩年。

---

( 後備持牌人簽署 )

日期： \_\_\_\_\_

( 注意：後備持牌人須於持牌人不在場期間的開始日期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後備持牌人的授權申請表格及此後備持牌人聲明。酒牌局秘書在審核申請後，會在 2 至 4 個工作天內考慮發出授權；一旦證實後備持牌人並非適當的人選，酒牌局秘書有權撤回相關的授權。 )